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外披露。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修改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薪酬管理办法》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控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对外披露。

八、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于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